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1.03.1-2023

企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规范

2023 - 09 - 28 发布

2023 - 10 - 07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保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玉洁、焦萍、陈丽丽、郑莹。

企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用人单位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的服务内容、基本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5.1.1 符合下列条件，用人单位可申请缴费人员增加并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续保：

- a) 用人单位已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b) 申请续保的职工已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c) 用人单位与申请续保的职工建立劳动关系。

5.1.2 符合下列条件，用人单位可申请缴费人员减少并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停保：

- a) 用人单位已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b) 用人单位与申请停保的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者申请停保的职工被开除、被判刑、死亡。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无。

5.3.2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用人单位向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缴费人员增加（续保）或减少（停保）申请，填写《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人员增减业务申请表》（见附录 A 表 A.1），申请缴费人员增加的需提供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劳动合同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6.2 受理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人员增减业务申请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劳动合同信息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见附录 B.1），进入审核环节；
- b)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人员增减业务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者填写信息与劳动合同信息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 c)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材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见附录 B.2）。

6.3 审核

6.3.1 审核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增加（续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
 - 1) 增加（续保）人员已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且当前缴费状态为暂停缴费；
 - 2) 增加（续保）人员的续保时点与劳动合同信息一致；
 - 3) 增加（续保）人员的年龄，原则上男性大于等于 16 周岁、小于等于 60 周岁，女性大于等于 16 周岁、小于等于 55 周岁；
 - 4) 增加（续保）人员申报的月缴费工资，原则上大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小于 100000 元。
- b) 减少（停保）人员为本单位参保人员且当前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6.3.2 审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续保、停保条件且信息全面准确的，生成《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人员增减核定明细表》（见附录 A 表 A.2），进入办理环节；
- b) 不符合续保、停保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见附录 B.3）。

6.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用人单位办理缴费人员增加（续保）或减少（停保），出具《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人员增减核定明细表》。

6.5 送达

6.5.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6.5.2 不符合续保、停保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6.5.3 办理续保、停保的，反馈《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人员增减核定明细表》。

6.6 业务流程图

业务流程图见附录 C。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增加（续保）人员的续保时点与劳动合同信息一致。

7.2 防控措施

严格审核申请材料。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社会保险管理类（g1），参保人员登记材料（02）。

8.2 档案保管期限

100 年（H）。

8.3 档案保存方式

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4.1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人员增减业务申请表》。

8.4.2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人员增减核定明细表》。

8.4.3 劳动合同。

8.4.4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b)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云社险〔2004〕27 号）。

附 录 A

(规范性)

规范表格

A.1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人员增减业务申请表见表 A.1。

表 A.1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人员增减业务申请表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人员增减业务申请表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停续保时间	业务类型	变更原因	申报工资	单独申办 工伤保险 停续保

填表说明：1. “业务类型”为停保或续保。

2. 停保业务无需填报“申报工资”。

3. “单独申办工伤保险停续保”仅适用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延伸职工养老保险缴费需要办理工伤保险停保，或者参保人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的申办业务。

A.2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人员增减核定明细表见表 A.2。

表 A.2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人员增减核定明细表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申报工资 (元)	增减原因	业务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元)	增减时间	缴费基数 (元)	增减时间

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年 月 日

B.2 不予受理回执如下。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
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B.3 不予办理回执如下。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企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办理流程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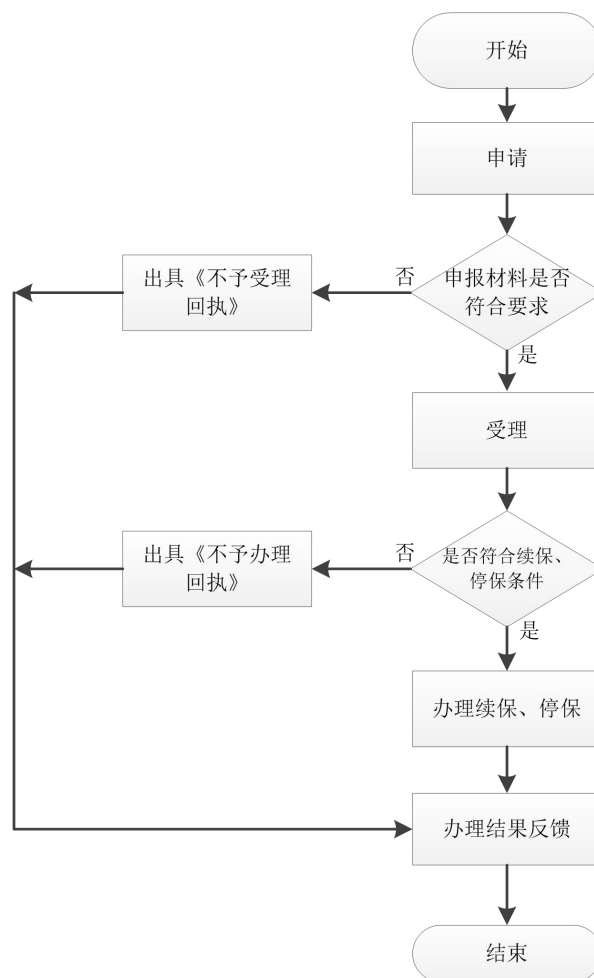


图 C.1 企业单位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办理流程图